

证券代码：430047

证券简称：诺思兰德

公告编号：2023-064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期权行权结果

（一）实际行权基本情况

1. 期权简称及代码：诺思 JLC1、850011
2. 授权日：2021 年 4 月 20 日
3. 股票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1 日
4. 可交易日：2023 年 7 月 12 日
5. 行权价格：8.6 元/股
6. 实际行权人数：31 人
7. 实际行权数量：669,700 份
8.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二）实际行权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实际行权数量（份）	实际行权对应股票数量（股）	实际行权对应股票数量占行权后总股本的比例（%）
1	许松山	董事长、总经理	105,000	0	0	-
2	聂李亚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0	0	-
3	韩成权	董事、副总经理	90,000	0	0	-
4	高洁	董事、董秘、财务总监	90,000	0	0	-
5	马杉姗	副总经理（总监级）	105,000	40,000	40,000	0.0155%
6	李艳伟	副总经理（总监级）	45,000	45,000	45,000	0.0174%
7		核心员工	584,700	584,700	584,700	0.2263%

合计	1,139,700	669,700	669,700	0.2592%
----	-----------	---------	---------	---------

上述名单中，除许松山、聂李亚先生外无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本次行权结果与可行权情况的差异说明。

激励对象中许松山、聂李亚、韩成权、高洁、马杉姗明确放弃全部或部分已获授的第二个条件成就期的股票期权。

二、行权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行权对象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行权前持股情况			行权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量 (股)
1	马杉姗	373,348	0.1449%	287,511	413,348	0.1600%	317,511
2	李艳伟	283,738	0.1101%	222,804	328,738	0.1272%	256,554
3	核心员工	3,089,706	1.1987%	342,000	3,674,406	1.4221%	342,000
	合计	3,746,792	1.4537%	852,315	4,416,492	1.7092%	916,065

(二) 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162,413	27.61%	63,750	71,226,163	27.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555,790	72.39%	605,950	187,161,740	72.43%
总计	257,718,203	100.00%	669,700	258,387,903	100.00%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行权登记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许松山、许日山先生的合计直接持股比例由 25.57% 变更为 25.50%。

三、验资情况及相关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41 号，截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满足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31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的行权款共计 5,759,420 元。

公司本次行权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7,718,203 元，股本为人民币 257,718,203 元。公司本次行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58,387,903 元。股本为人民币 258,387,903 元。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3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53,304.1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6 元/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摊薄后 2023 年 1-3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6 元/股。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 （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